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宏发控股美国有限公司向CLODI公司收购专利和商标以及其持有KG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境外孙公司宏发控股美国有限公司向CLODI公司收购专利和商标以及其持有KG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境外孙公司宏发控股美国有限公司与CLODI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签署《收购协议》,同意宏发控股收购CLODI公司专利和商标以及其持有KG公司100%的股权;

备注:

①宏发控股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ONGFA HOLDINGS U.S.,INC.(简称"宏发控股")

② CLODI公司英文名称:Clodi, LLC(以下简称"CLODI公司")

③ KG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KG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KG公司")

2、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厦门市商务局核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磁保持继电器(电力继电器)在国际智能电表行业的占有率及影响力,保护公司技术和知识产权利益,公司的全资境外孙公司宏发控股收购CLODI公司专利和商标以及其持有KG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CLODI公司

CLODI公司注册于美国的伊利诺伊州,现位于加利福尼亚州,主要从事管理KG公司所使用的全部专利和商标,注册资本100美元。三位自然人股东菲利普.格鲁那先生、托马斯.格鲁那先生、沃夫刚.格鲁那先生共同持有CLODI公司100%股权。CLODI公司100%控股KG公司,拥有KG公司所使用的全部专利和商标,并把专利和商标授权给KG公司使用。专利和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Patent Title
1	Electromagnetic Relay Assy　Single Pole
2	Electromagnetic Relay Assy　Double Pole
3	Bi-Stable Electromagnetic Relay with X-Drive Motor
4	Latching Magnetic Relay Assy w/Linear Motor
5	Electromagnetic Relay Assy w/Linear Motor
6	Electromagnetic Relay Assy with Pressure Spring
序号	Trademarks registrations and trademark applications Title
1	KG TECHNOLOGIES
2	KG
3	SWITCHING TO A GREENER TOMORROW

KG公司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COTATI市,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继电器的销售和研发,注册资本10万美元,股东是CLODI公司。

2、宏发控股美国有限公司

宏发控股美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2015年2月4日,注册资金为1000美元整。公司注册地址:Wilmington,Delaware,USA(美国特拉华州威明顿市),经营范围主要为:贸易、销售、投资。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CLODI公司注册地是在美国的伊利诺伊州,现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是管理KG公司的专利和商标,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美元,联邦公司号是 ?20-8356515?。

KG公司成立于1999年,现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COTATI市,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智能电表用磁保持继电器的销售与研发。 该公司已在美国地方法院的工商登记薄中进行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100000美元,工商登记号为:

Federal ID Number　36-4323404

NAICS Code　335314

SIC Code　3625

2011年至2014年KG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表

单位:美元

序号	内容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营业收入	36,697,063	37,657,070	30,740,562	37,280,455
2	净利润	-2,441,566	1,611,912	42,350	875,488
3	净利润率	-6.7%	4.3%	0.14%	2.3%

KG公司的控股股东为CLODI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三位自然人,分别是菲利普.格鲁那先生、托马斯.格鲁那先生、沃夫刚.格鲁那先生。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行为:宏发控股与CLODI公司及三位自然人股东菲利普.格鲁那先生、托马斯.格鲁那先生、沃夫刚.格鲁那先生签署《收购协议》,受让CLODI公司的专利和商标,受让其持有KG公司100%的股权。

(二)定价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 CLODI的公司专利和商标的评估价值即1600万美元和KG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即400万美元为参照依据。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

同时聘请境外咨询机构Valuation & Venture Consulting对CLODI公司的专利和商标和KG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三)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2000万美元为基础价格,双方在《收购协议》中约定,将根据KG公司截至交割日(2015年6月15日)的净营运资本目标完成情况调整并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四)交易审批:

1、本次交易已事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已获得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获得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厦门市商务局核准。

四、资金来源及付款

交易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协议,宏发控股将向CLODI公司分期支付。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收购目的

本次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全球智能电表业的影响力, 保护公司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利益。

2、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CLODI公司所有的专利和商标以及KG公司100%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将KG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KG以往经营业绩,上述企业合并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由于标的公司财务报表采用美国相关会计准则编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编制财务表表,两者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该差异对交易标的影响额待合并报表后年报审计确定。

授权郭满金总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收购CLODI公司的专利和商标及KG公司的谈判,合同签署,股权交割等具体事宜。

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持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收购协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境外孙公司宏发控股美国有限公司向CLODI公司收购专利和商标以及其持有KG公司100%股权的意见;

5、资产评估报告;

6、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厦门市商务局的核准文件。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迅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境外孙公司宏发控股美国有限公司向CLODI公司收购专利和商标以及其持有KG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同日发布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宏发控股美国有限公司向GLODI公司收购专利和商标以及其持有KG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5-027)。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9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027"号公告)。

基于上述,2015年5月29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详细内容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证券兴贵53保本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56494)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凭证

3、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认购金额:5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投资收益率:5.80%(年化)

8、产品期限: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9、资金到账日:存续期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购买的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人保持紧密联系,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外,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产品的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太平洋证券保本收益凭证彩云尊享1号(产品代码:S46671)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凭证

3、发行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认购金额:10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投资收益率:6.00%(年化)

8、产品期限:2015年1月30日至2015年12月23日

9、资金到账日:存续期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

10、本金及收益收回情况:尚未到期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2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及5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了《莎普爱思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临2015-002号公告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2、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了《莎普爱思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本公司与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宪彬共同签署了《投资意向书》,本公司拟收购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14-022号公告);截至目前,各方仍在就具体收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购的方式,收购的股权比例,金额等)进行沟通与谈判,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该等收购仍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了《莎普爱思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目前,该事项已经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15-017号公告);具体的实施时间等请及时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4、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30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6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绍日先生关于其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张绍日先生于2014年5月30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3.5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3.50万股, 合计1,287.00万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92%, 占公司总股本的3.48%。) 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 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5年5月28日, 张绍日先生就上述其所持有的1,287.00万股公司股票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业务,并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张绍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1,78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绍日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8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41%,占公司总股本的13.21%。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苏神通",股票代码"002438")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该重大事项涉及的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30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2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2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南京下关项目1号地所属部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挂牌转让南京喜马拉雅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大拇指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水清木华置业有限公司以及南京丽笙置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参股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参股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山金控",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准),出资额为人民币4亿元,持股比例为20%。中山金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地为广东省中山市,由中山市国资委控股。本次参股中山金控将有助于公司开拓中山市市政及配套设施项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成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中国中冶澳门分公司。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2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拟转让其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0年9月19日,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置业")持股98.52%的南京临江老城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通过竞拍取得南京下关区滨江江边路以西1、3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发布的临时公告)。

项目公司现拟将持有的南京喜马拉雅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喜马拉雅置业")、南京大拇指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大拇指发展")、南京水清木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水清木华置业")以及南京丽笙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丽笙置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该事项已经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外, 经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南京证大三角洲置业有限公司和南京证大宽域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事宜 (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发布的临时公告)与上述四家公司的转让同期安排挂牌。

二、交易对方介绍

鉴于相关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本公司将在公开挂牌程序结束后,另行发布公告披露有关详细信息。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拟转让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对应地块信息	标的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	经营范围
1	喜马拉雅置业	2014.5.22	2,000	07-01、07-02地块,位于鼓楼区江边路以东,南至中山北路、北至石桥街、西至惠民大道、东至热河南路,占地总面积为9,731.39平方米	54,337.72(100%股权;30,591.72;债权;23,746.00)	2015.4.27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经营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商铺租赁;商品房销售。
2	大拇指发展	2014.5.22	2,000	07-05、07-07地块,位于鼓楼区江边路以东,南至中山北路、北至石桥街、西至惠民大道、东至热河南路,占地总面积为14,404.27平方米	33,272.07(100%股权;,19,948.07;债权;13,324.00)	2015.4.27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经营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商铺租赁;商品房销售。
3	水清木华置业	2014.5.22	2,000	07-08、07-09地块,位于鼓楼区江边路以东,南至中山北路、北至石桥街、西至惠民大道、东至热河南路,占地总面积为15,565.86平方米	116,247.03(100%股权;63,246.03;债权;53,001.00)	2015.4.27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经营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商铺租赁;商品房销售。
4	丽笙置业	2014.5.22	2,000	07-10、07-11、07-13、07-14 地块,位于鼓楼区江边路以东,南至中山北路、北至石桥街、西至惠民大道、东至热河南路,占地总面积为37,071.58平方米	79,725.18(100%股权;44,894.18;债权;34,831.00)	2015.4.27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经营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商铺租赁;商品房销售。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预计影响

2010年9月19日项目公司通过竞拍取得1、3号地的土地使用权后, 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1、3号地块整体开发体量较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为保证项目投资收益,中冶置业及项目公司将优先集中力量推进3号地块的开发,并拟根据项目规划所确定的业态引进其他方参与1号地的开发,或分阶段通过股权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前期已完成部分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减少应收账款,降低带息负债规模。本次交易将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评估后的标的对应股权价值及债权价值作为挂牌底价。如上述四家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以底价成交, 本公司预计可获得净利润约人民币6.34亿元(未经审计)。本次交易所得款项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中冶置业其它房地产项目的开发。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审计报告

2、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5-041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增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一、本次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9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8日至5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公司二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吴光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58,921,4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785%。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6,365,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21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555,7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3,801,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22,867,7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次议案共同投资方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吴光明和吴群共同控制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此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群和吴光明为关联股东。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74,567,74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9.85%; 股东吴群持有本公司股份51,593,22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8.82%;股东吴光明持有本公司股份68,959,0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79%,本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选任钟明霞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55,621,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0806%,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弃权:3,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19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9,567,7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85.5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弃权:3,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4308%。

(三)关于《提名曹炀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55,621,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0806%,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弃权:3,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19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19,567,7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85.5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0%,弃权:3,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4308%。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5-033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3月7日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停牌。

2015年3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3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9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2015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4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4月17日继续停牌。

2015年4月4日, 公司发布了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7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8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4月17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 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6月29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5年6月30日复牌。2015年4月18日, 公司发布了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1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3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5月4日, 公司发布了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6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5月9日, 公司发布了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7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5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5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标的资产的范围、收购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相关协议尚在商谈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快推进标的资产相关的协商工作,以尽快达成相关协议。

3、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且工作量较大。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以尽快确定最终方案。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初步拟定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目前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尚未落实。公司将抓紧落实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方案,尽快与战略投资者达成与股份认购相关的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5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程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925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06,150.00元。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书面证明,上述限制性股票7.8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15年6月1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98,000	-78,000	7,0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4,615,750	——	844,615,750
股份总计	851,713,750	-78,000	851,635,750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2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5月16日和2015年5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和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现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天。

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